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60

長庚大學中英文學位證書補發辦法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 (修正) 記錄

101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中英文學位證書補發辦法

101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補發中、英文學位證書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畢業校友原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或毀損,或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 者,得向教務處申請辦理補發。
- 第三條 中、英文學位證書之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,經補發後,原證書立即作廢; 若補發之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又因遺失或毀損者,得再申請補發,原補發 之證書亦立即作廢。
- 第四條 學位證書補發時,若學生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,仍以 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,並由印證時之校長及 教務長署名。
- 第五條 中、英文學位證書之補發證書收費新台幣 100 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